

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行政會議組織要點

106.07.31擴大行政會議訂定
112年6月14日擴大行政會議決議
112年8月1日學校改隸同步修正

- 一、本行政會議依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行政會議由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秘書、各處室組長及科主任以上人員組成之。
- 三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，以校長為主席。
- 四、本會議各處室均應提列業務工作書面報告。
- 五、本會議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討論或議決學校行政事項。
 - (二) 討論或議決臨時發生事項。
 - (三) 提出於校務會議事項。
 - (四) 討論或議決其他關於校務上應改進事項。
 - (五) 協調合作，溝通意見，集思廣益，以達成工作目標。
- 六、本會議議決事項及建議事項應做成紀錄，並送請校長核閱後紀錄送交有關處室參閱辦理，秘書室列入追蹤管制。
- 七、本會議每兩周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擴大行政會議，由全體行政同仁參加。
- 八、本會議開會須有三分之二出席，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為議決，同數可否時取決於主席。
- 九、本規則如有未盡宜，得於本會議開會時提出修正之。
- 十、本會議決議案，呈校長核准後施行之。